

《说文解字》中的“度量衡”

□郑颖^[1] 郑钦予^[2]

文献标识码: B

文章编号: 1003-1870 (2026) 01-0052-04

"Weights and Measures" in Shuowen Jiezi

《说文解字》[以下称《说文》]^[3]最初由东汉许慎编纂,大致成书于公元100年至公元121年间。它是我国历史上最早的且系统完备的“字典”,被誉为东汉以前的“百科全书”。正如许慎之子所云,“而天地、鬼神、山川、草木、鸟兽、昆虫、杂物、奇怪、王制、礼仪、世间人事莫不毕载^[4]”。目前所能见到的《说文》已不是2000多年前许慎的原本,多有修订、补增和注释。本文简要梳理《说文》中显而易见的与“度量衡”有关的字并略作分析。

一、《说文》中的“度量衡”三字

关于“度量衡”,大概要以《尚书》之《虞书·舜典》中的记载堪称最早,即“同律度量衡”。对“度量衡”三者进行独立的论述,一般认为出自西汉末年王莽统治时期刘歆所著《三统历》中的“审度”“嘉量”和“衡权”。进一步阐明“度量衡”及三者之间关系的,则见于东汉班固总纂的《汉书·律历志》。东汉王允在《论衡》中将“度量衡”论述为,“为之度,以一天下之长短;为之量,以齐天下之多寡;为之权衡,以信天下之轻重”。吴承洛在《中国度量衡史》中指出,“物之长短以尺测之名谓为度,物之多寡以升测之名谓为量,物之轻重以天平砝码及秤类测之名谓为衡,故曰度量衡”。

“度”“量”“衡”三个字在《说文》中都有阐述:一是,“度”。《说文·又部》记,“度,法制也,从又”。“又”在《说文·又部》中注释为“手也”,也就是说“度”与人体有关,南唐徐锴《说文

解字系传》曰,“布手知尺,舒肱知寻,故从手”。《说文·尺部》谈及“尺”时也表明“度”与人体有关,即“尺,十寸也。人手却十分动脉为寸口。十寸为尺,尺所以指尺规矩事也……周制寸、尺、咫、寻、常、仞诸度量,皆以人之体为法”。由此可见“度”是法制、是标准,而这种标准起初由人体或人体的某个部位来确定,也正是吴承洛在《中国度量衡史》中所言的“以人体为则”。二是,“量”。《说文·重部》记,“量,称轻重也”,在此“量”是指称量的动作。其实“度量衡”三个字既是动词也是名词,这一点在《汉书·律历志》中表述的很清晰,“量者,龠合升斗斛也,所以量多少也”,前“量”是名词,后“量”为动词,“度”和“衡”与“量”类似。在《说文·矢部》中,表示测量长短的字还有“短”,即“短,有所长短[测量],以矢为正[标准]。徐灏《说文解字注笺》曰,“古者弓长六尺,箭干长三尺,故度长以弓,度短以矢”。三是,“衡”。《说文·角部》中的“衡”指“牛触,横大木其角”。在《说文》中“称”和“铨[权]”两字具有“度量衡”的“衡”之意。《说文·禾部》记,“称,铨也”;《说文·金部》记,“铨[权],衡也”。徐灏《说文解字注笺》曰,“铨[权]衡者,称量之通名”。王筠《说文解字句读》引《声类》曰,“铨[权],所以称物也”。

二、《说文》中与“度”有关的字

(一) 跬。《说文·走部》记,“跬,半步也”,指人单脚迈出一次为“跬”,双脚相继迈出为

[1] 作者单位:市场监管总局科技财务司

[2] 作者单位:北京市第171中学

[3] []为作者注,下同

[4] 《说文解字》·北京:中华书局1963年第320页

“步”。《小尔雅·广度》曰，“跬，一举足也；倍跬，谓之步”，1步=2跬。先秦的《司马法》给出了“跬三尺”和“步六尺”的量值。“步”用为长度单位通常认为隋唐以前以六尺为步[也有“周代以八尺为步”的说法]。但是“跬”“步”在“以人体为则”的前提下，每一步都达到六尺不太可能，比如：东周时1尺约合22.5厘米，六尺为步则近135厘米；秦汉时1尺约合23.1厘米，六尺为步则近140厘米。

(二) 寻、仞。“寻”“仞”作为表示长度的量词相对独立于“寸”“尺”“丈”等，它们最初都“以人体为则”确定。一是，“寻”。《说文·寸部》记，“寻……度，人之两臂为寻，八尺也”，1寻=8尺。另外，前句中“度”被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解释为“此别一义”后作“庹”。“庹”在《辞海》中被解释为“以成人两臂平伸的长度为标准”，1寻=1庹。二是，“仞”。《说文·人部》记，“仞，伸臂一寻，八尺”，1仞=1寻=8尺。不过，其他史料也有“仞”为“四尺”说、“七尺”说等不同说法。

(三) 分、寸、咫、尺、丈。“分”“寸”“尺”“丈”是《汉书·律历志》所言长度的基本单位，它们的换算关系与《说文》中的记载基本一致，即“度者，分、寸、尺、丈、引也，所以度长短也。本起于黄钟之长，以子谷秬黍中者，一黍之广度之九十分，黄钟之长。一为一分，十分为寸，十寸为尺，十尺为丈，十丈为引，而五度审矣”。一是，“分”。《说文·八部》记，“分，别也”，此处的“分”没有长度量词之意。但在《说文·禾部》谈“称”字时谈到“禾有秒[芒刺]，秋分而秒定。律数：十二秒而当一分，十分而寸”，可知以禾的芒刺为标准，12根芒刺并列的长度为1分，10分=1寸。在《说文·禾部》谈“程”字时谈到“程，品也。十发为程，十程为分，十分为寸”，可知10根毛发并列的长度为1程，10程=1分、10分=1寸。不过《汉书·律历志》中所谈“分”的量值是一个“黍”粒的宽度，仍为10分=1寸。二是，“寸”。《说文·寸部》记，“寸，十分也。人手却一寸，动脉，谓之寸口。从又，从一”。关于“从一”，徐锴《说文解字系传》曰，“一者，记手腕下一寸”，1寸=10分。三是，“咫”和“尺”。就“尺”来说，《说文·尺部》记，“尺，十寸也。人手却十分动脉为寸口。十寸为

尺”，1尺=10寸。就“咫”来说，《说文·尺部》记，“咫，中妇人手长八寸，谓之咫。周尺也”，1咫=8寸。四是，“丈”。《说文·十部》记，“丈，十尺”，1丈=10尺。《说文·夫部》还有这样的记载，“周制以八寸为尺，十尺为丈”。其中“周制以八寸为尺”与前文所谈1尺=10寸、1咫=8寸似乎出现了矛盾。对这个“矛盾”有很多说法。比如：一说，“周制以八寸为尺”的“八寸”指汉制八寸，即周制十寸相当于汉制八寸，周尺依然是1尺=10寸。高鸿缙在《中国字例》就指出“许[慎]言汉八寸为周一尺”。二说，“尺”和“咫”共同使用时，1尺=10寸、1咫=8寸。分开使用时，“咫”可能与“尺”同。这个说法以王筠《说文释例》中的解读为代表，它分析指出“尺”和“咫”：“两尺皆为度，初非仅用一尺也。对言则咫尺分，散言则咫亦为尺，犹今尺随地而异，而名不异，且莫不为十寸也^[5]。”

(四) 以实物指代长度。《说文》中常出现以实物来指代长度的字，略举两例。一是，“筵”。《说文·竹部》记，“筵，竹席也，筵一丈”。“筵”本意指竹席，但它有固定的长度，通常为一丈。因此以“筵”为标准长度丈量明堂，这与《考工记》的记载完全一致，即“匠人营国……室中度以几，堂上度以筵，宫中度以寻，野度以步，涂度以轨”。二是，“符”。《说文·竹部》记，“符，信也。汉制以竹，长六寸，分而相合”。“符”是取信之物，固定长度为六寸。

除了上述所举《说文》中与“度”有关的字外，还有“幅”“匹”等表示布帛的长度的量词。比如：《说文·巾部》记，“幅，布帛广也”，《汉书·食货志》载，“布帛广二尺四寸为幅”，1幅=2尺4寸。再如：《说文·匸部》记，“匹，[布帛]四丈也”，1匹=4丈。

表1 《说文》中“度”字换算关系

跬	2跬=1步	咫	1咫=8寸
仞	1仞=1寻=8尺	尺	1尺=10寸
寻	1寻=8尺	丈	1丈=10尺
秒	12秒=1分	幅	1幅=2尺4寸
程	1程=10发	匹	1匹=4丈
分	1分=10程，1分=12秒	筵	1筵=1丈
寸	1寸=10分	符	1符=6寸

[5]《中国古代度量衡论文集》·郑州：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135页

三、《说文》中与“地亩”有关的字

《说文·田部》中关于地亩面积的基本量词是“畹[亩]”，其载“畹[亩]，六尺为步，步百为亩”。商鞅变法前，“亩”以“六尺为步，步百为亩”；商鞅变法后，“亩”以“六尺为步，二百四十步为亩”。在《说文·田部》中还有“畹”和“畦”等字也表示地亩面积，即“畹，田三十亩也”，1畹=30亩；“畦，田五十亩曰畦”，1畦=50亩。另外，《说文·水部》中记，“[方]十里为成”，即横十里纵十里的面积叫作“成”，《左传·哀公元年》中“有田一成，有众一旅”的“成”也是指方圆十里的面积。还有《说文·广部》记，“廛，一亩半”，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校正“一亩半”为“二亩半”。

四、《说文》中与“量”有关的字

(一) 掬、撮。“掬”和“撮”都早期是“以人体为则”确定的容量量词。一是，“掬”。《说文·斗部》记，“掬[掬]，在手曰掬”。《孔丛子》载，“一手之盛谓之溢，两手谓之掬”；《小尔雅》云，“量，一手之盛谓之溢，两手谓之掬，掬，一升也”。可见1掬[掬]就是人双手所捧的量，定为1升。二是，“撮”。《说文·手部》记，“撮，四圭也。一曰，[三]指为撮”，以人体拇指、食指、中指三指抓物之量为“撮”，汉代《五十二病方》载，“即冶，入三指撮半杯温酒者”。上文载1撮=4圭，“始建国铜撮”铭文载1撮也是4圭，即“律撮……容四圭”。不过也有史料记载1撮=10圭，如《孙子算经》在以“黍”和“粟”等作物为标准的前提下规定“十圭为一撮”。

(二) 升、斗、斛、斛。 “升”“斗”“斛”是《汉书·律历志》所言容量的基本单位，它们之间的换算关系与《说文》中记载的基本一致，即“量者，龠合升斗斛也，所以量多少也。本起黄钟之龠，用度数审其容。以子谷秬黍中者，千有二百实其龠，以井水准其概。合龠为合，十合为升，十升为斗，十斗为斛，而五量嘉矣”。一是，“升”。《说文·斗部》记，“升，十龠也”，桂馥《说文解字义证》校正“十龠”为“二十龠”。《广雅》曰，“龠二曰合，合十曰升”也说明“十龠”应为“二十龠”。可见1升=10合=20龠。二是，“斗”。《说文·斗部》记，“斗，十升也”，1斗=10升。三是，“斛”。《说文·斗部》记，“斛，十斗也”，1斛=10斗。不过到宋代时“斛”的容量改为5斗。四是，“斛”。在

《说文·斗部》中还有一个容量的量词“斛”，即“斛，量也”。但“斛”所代表的量值不明确，《考工记·弓人》曰，“漆三斛”。郑玄注，“斛，轻重未闻”。闻人军在《考工记译注》中推算“每斛约合今三点六毫升弱^[6]”。

(三) 觚、斛。“觚”和“斛”都是《说文》记载表示古时酒器名称的字。一是，“觚”。《说文·角部》记，“觚，一曰，觚受三升者谓之觚”，1觚=3升。《考工记》中也有类似记载，“梓人为饮器……觚三升”。二是，“斛”。《说文·角部》记，“斛，斛受四升”，1斛=4升。

(四) 鬲。《说文·鬲部》记，“鬲，实五穀，斗二升曰鬲”，1鬲=5穀=60升。关于“穀”，桂馥《说文解字义证》曰，“穀读为斛”。《考工记》中也记载了“鬲”“穀”等的换算关系，即“鬲实五穀……豆实三而成穀”。由“豆实三而成穀”可知1穀=3豆，战国时1豆通常为4升，则1穀=12升，1鬲=60升。《考工记》的记载与《说文》的记载基本一致。

(五) 槩、斛。“槩”和“斛”不是容量量词也不是容器，但它们与“容量”有密切关系。一是，“槩”。《说文·木部》记，“槩[概]，斡斗斛”。“槩[概]”是刮平斗斛容器的工具，史籍对此多有记述《韩非子·外储说左下》曰，“概者，平量者也”；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曰，“用之[槩]平斗斛”；《考工记》述，“栗氏为量……深尺，内方尺而圜其外，其实一龠……槩[槩]而不税”。二是，“斛”。《说文·斗部》记，“斛，平斗斛也”。王筠《说文解字句读》认为“斛”是“槩[槩]”的别称，即“斛盖槩之别名”。不过“斛”指“用槩刮平斗斛的动作”似乎更准确，比如：梁同书《直语补正》曰，“今人持方木尺平量斗斛曰斗斛”，成语“斛然一槩”也正是此意。

除了上述所举《说文》中与“量”有关的字外，还有“桶”等固定容量的容器。如：《说文·木部》曰，“桶，木方，受(十)六升”，1桶=16升。

表2 《说文》中“量”字换算关系

掬	1掬=1升	觚	1觚=3升
撮	1撮=4圭	斛	1斛=4升
升	1升=20龠	穀	1穀=12升
斗	1斗=10升	鬲	1鬲=60升
斛	1斛=10斗	桶	1桶=16升

[6] 闻人军《考工记译注》·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113页

五、《说文》中与“衡”有关的字

(一) 铢、两、钧、石。“铢”“两”“钧”“石”是《汉书·律历志》所言衡制的基本单位，它们之间的换算关系与《说文》中的换算关系基本一致，即“权者，铢、两、斤、钧、石也，所以称物平施，知轻重也。本起于黄钟之重，一龠容千二百黍，重十二铢，两之为两。二十四铢为两，十六两为斤，三十斤为钧，四钧为石”。一是，“铢”。《说文·金部》记，“铢，权十分黍[《说文·黍部》记，“黍，禾属而黏者也”]之重也”。文中所谓“十分”，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曰，“十分”应作“十黍[《说文·众部》记，“众[累]，十黍之重也”]”。《孙子算经》卷上曰，“称之所起，起于黍，十黍为一黍[累]，十黍为一铢，二十四铢为一两，十六两为一斤，三十斤为一钧，四钧为一石”。可见1铢=10黍[累]=100黍。另外《说文·禾部》还有记载，“十二粟为一分，十二分为一铢”。二是，“两”。《说文·两部》记，“两，二十四铢为一两”，1两=24铢。《汉书·律历志》曰，“二十四铢而成两者，二十四气之象也”。三是，“钧”。《说文·金部》记，“钧，三十斤也”，1钧=30斤。《汉书·律历志》曰，“三十斤成钧者，一月之象也”；《淮南子》也载，“三十日为一月，故三十斤为一钧”。四是，“石”。《说文·禾部》记，“石，百二十斤也”，1石=4钧=120斤。《汉书·律历志》曰，“四钧为石者，四时之象也”；《淮南子》也载，“四时而为一岁，故四钧为一石”。不过，“石”虽是衡制量词，但它也常常被用来代替量制单位的“斛”。

(二) 镒、锤、铢、铤。“镒”“锤”“铢”“铤”四字均“从金”，均与“铢”“黍”有关。一是，“镒”。《说文·金部》记，“镒，六铢也”，1镒=6铢。二是，“锤”。《说文·金部》记，“锤，八铢也”，1锤=8铢。三是，“铢”。《说文·金部》记，“铢，十铢二十五分之十三也……《周礼》[《周礼·考工记·冶氏》]曰：‘重三铢，北方以二十两为[三]铢’”。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校正“十铢二十五分之十三也”为“十一铢二十五分之十三也”。《考工记》中“铢”的量值与《说文》中“铢”的量值相差甚远。四是，“铤”。《说文·金部》记，“铤，铢也”，1铤=1铢。

(三) 稷、秬、秠。“稷”“秬”“秠”三字

均“从禾”。一是，“稷”。《说文·禾部》记，“稷，布之八十缕为稷”。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曰，“布”前应有“禾四十秉为稷”。二是，“秬”。《说文·禾部》记，“秬，五稷为秬”，1秬=5稷。三是，“秠”。《说文·禾部》记，“秠，二秬为秠”，1秠=2秬。《礼记》载，“二百四十斤为秉，四秉曰莒，十莒曰稷，十稷曰秠，四百秉为一秠”，1秠=2秬=10稷=96000斤，1秬=48000斤，1稷=9600斤。

表3 《说文》中“衡”字换算关系

铢	1铢=100黍	铢	1铢=(11+13/25)铢
两	1两=24铢	铤	1铤=1铢
钧	1钧=30斤	稷	1稷=9600斤
石	1石=4钧	秬	1秬=5稷
镒	1镒=6铢	秠	1秠=2秬
锤	1锤=8铢		

六、《说文》中与“计数”有关的字

《说文》中除了涉及“度量衡”的字外，还有不少与“计数”有关的字，略举几例。一是，关于军队。古时军队的“旅”为500人，《说文·旅部》记，“旅，军之五百人为旅”；“师”为2500人，《说文·币部》记，“师，二千五百人为师”；“军”为4000人，《说文·车部》记，“军，四千人為军”，不过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曰，“一万二千五百人为军”。二是，关于年龄。人满六十岁，古人称“耆”：《说文·老部》记，“耆，老也”，《释名·释长幼》曰，“六十曰耆”；人满七十岁，古人称“老”：《说文·老部》记，“老，七十曰老”；人满八十岁，古人称“耄”：《说文·老部》记，“耄，年八十曰耄”；人满九十岁，古人称“耄”：《说文·老部》记，“耄，年九十曰耄”。三是，关于聚居。古时五家为邻：《说文·邑部》记，“鄰[邻]，五家为邻”；八家为一井：《说文·井部》记，“井，八家一井”；百家为鄆：《说文·邑部》记，“鄆[鄆]，百家为鄆”；五百家为鄙：《说文·邑部》记，“鄙，五鄙为鄙”。

《说文》中还有涉及“度量衡”或“古代计量”器具、装置的字，如“晷”“漏”等，篇幅所限不再一一赘述。